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上午9:0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宋朝晖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效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1.1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914.69 万股（含 7914.69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的方式，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7,000.00 万元，将通过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使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即 161,624.75 万元），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	20,058.00	20,058.00
2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25,258.66	25,258.66
3	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9,267.09	19,267.09
4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57,041.00	57,04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61,624.75	161,624.7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与“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拟通过公司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公司子公司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拟通过公司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分别向前述三家子公司增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将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

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逐项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使用和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 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

(三)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

(四) 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市场条件变化等具体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五) 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八)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九)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1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以 4300 万元受让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四川升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航阳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雷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 8.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300 万元），同时对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1200 万元。

《关于受让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